

2025 年 2 月 28 日

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卖方”)

与

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买方”)

关于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35%股权的
出售与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出售与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签署:

1. 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商业登记号码为 38418742(“卖方”)
2. 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0CC1A, 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 786 弄 5 号 319 室(“买方”或“金浦健服”)

本补充协议中, 卖方和买方单称“一方”, 合称“双方”。

鉴于:

- (A) 卖方与金浦健服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关于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35% 股权的出售与购买协议》(“《股份出售与购买协议》”或“原协议”), 约定卖方应当向金浦健服出让且金浦健服应当自卖方处受让标的股权, 且根据原协议项下第 6.7 条, 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 金浦健服有权将受让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买方指定方一以及买方指定方二;
- (B) 金浦健服有意根据本补充协议的条款, 将其受让标的股权的权利和义务分别转让给金浦基金、志佰合企管; 卖方有意在符合本补充协议条款的前提下, 同意该等转让;
- (C) 于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同日:
 - (a) 卖方及上海金浦志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浦基金”)签署《关于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35% 股权之部分转让的出售与购买协议(一)》(“25.1247%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卖方根据上述协议的条款向金浦基金出售以及金浦基金根据上述协议的条款向卖方购买公司 25.1247% 股权;
 - (b) 卖方及上海金浦志佰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志佰合企管”)签署《关于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35% 股权之部分转让的出售与购买协议(二)》(“9.8753%股权转让协议”, 与 25.1247% 股权转让协议合称“新协议”), 约定卖方根据上述协议的条款向志佰合企管出售以及志佰合企管根据上述协议的条款向卖方购买公司 9.8753% 股权;
 - (c) 卖方及上药集团签署《关于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10% 股权的出售与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基于上述, 双方约定如下:

1. 原协议终止

- 1.1 双方同意并确认, 自本补充协议及新协议均签署且生效之日起, 原协议终止履行, 除依据原协议第 10.4 条约定在原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之原协议第 10.3 条、第 1 条(定义与解释)、第 9.3 条(卖方责任限制)、第 11 条(保密)、第 12 条(税费)、第 13 条(一般条款)、第 14 条(通知)和第 15 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外, 其他条款对双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1.2 双方确认, 双方在原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并就原协议全部条款的履行及本补充协议的签署不存在任何已知纠纷或争议。

1.3 双方确认, 原协议终止后, 买方不得基于原协议中任何条款的约定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向卖方主张任何权利, 要求卖方承担任何义务, 提起任何性质的诉讼、仲裁、要求、索赔或权利主张。

2. 一般条款

2.1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正式签署后于签署日生效。原协议约定的内容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 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2 本补充协议未作定义而原协议项下有定义的简称, 适用原协议项下所作定义; 如定义有冲突部分, 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3 因本补充协议产生涉及任一方的争议, 应按照原协议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2.4 双方有关本补充协议的保密义务, 适用原协议第 11 条的约定。

2.5 本补充协议原件一式十(10)份, 双方各持五(5)份。

3. 通知

3.1 与本补充协议以及其提及的文件相关的通知(包括任何批准、同意或其他通讯): 应留置于或以快递递送或邮资预付的信件寄送至收件人地址(如通知寄往或寄出的地址在中国境外, 则应使用航空件), 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收件人的电子邮箱。在任一情形下, 该等通知应当送达至本条规定的一方收件人(并注明该收件人), 或者送达至相关一方可能根据本规定不时发出的通知另行确定的该等其他地址或电子邮箱或注明的该等其他收件人。

3.2 签署日当日双方的相关详细信息如下:

致卖方:

地址 : 香港九龙红磡都会道 10 号, 都会大厦 18 楼

电话 : 852-21218200

电子邮箱 : weiguos@hutch-med.com

收件人 : 苏慰国博士 (首席执行官)

(致卖方联系人需抄送施熙德女士; 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2 号长江集团中心 48 楼)

致金浦健服:

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4901 室

电话 : 86-21-20329333

电子邮箱 : shaoyg@gpcapital.com.cn

收件人：邵一广

3.3 本补充协议通知其他事宜适用原协议第 14 条相关约定。

一
叔
★
一

签署页

卖方

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Wei Guo Su

签字人:

职务:

投资

签署页



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人:

职务:

